

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
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丽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66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882971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利用一般固废活性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一般固废活性炭 3000 吨， 年再生再生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粉炭）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一般固废活性炭 3000 吨， 年再生再生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粉炭）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0、《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关于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7038 号，2024 年 10 月 29 日）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依据标准
	厂界无组织 ○G1~G4	颗粒物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FQ05	一氧化碳	100	/	35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1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厂界周围 (▲N1-▲N4)	3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类区标准		
			夜间	55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FQ05 排气筒污染 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	0.222				
		低浓度颗粒物	1.111				
		氮氧化物	8.072				
		二氧化硫	0.156				
		非甲烷总烃	0.626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考虑市场因素，原年处置利用危废活性炭 8000 吨降低至 5000 吨。企业投资 200 万元，不新增主体设备、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厂房，利用现有危废活性炭再生设备及辅助设施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其中辅助设施在现有基础上完善。主要解决新吴区内一般固废活性炭的处置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本项目可年再生利用一般固废活性炭 3000 吨，可年产 2000 吨高质量再生活性炭。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2024〕7038 号，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开工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5 日竣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改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处置类别	代码	名称	设计处置能力 t/a			产品		工作时长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改建前	改建后	
1	废活性炭 (HW02 , 04, 05, 06, 13, 18, 39, 49)	271-003-02	废活性炭	8000	5000	-3000	再生活性 炭 6000t/a	再生活性 炭 3750t/a	4500h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263-007-04							
		263-010-04							
		266-001-05							
		900-405-06							
		265-103-13							
		772-005-18							
		261-071-3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2	一般工业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废活性炭	0	3000	+3000	0	再生活性 炭(颗粒活 性炭、粉 炭) 2000t/a	2700h

2.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主体设备	回转窑	/	1	1	/
	燃烧炉（焚烧有机废气炉）	GL-35、8500Nm ³ /Hr	1	1	/
	喷燃炉（配套燃烧器）	GL-35、φ1500×2000	1	1	/
	燃烧器（配套燃烧炉）	LY-1200W、含配油泵	1	1	/
	鼓风机	风压：5000Pa	1	1	/
	软水箱	12m ³	1	1	/
	全自动软水器	8m ³ /Hr	1	1	/
	油箱	3m ³	1	1	/
	油箱	1m ³	1	1	/
	油箱	1m ³	1	1	/
	软水泵	/	1	1	/
	风箱	/	1	1	/
公辅设施	冷却水循环泵	/	2	2	/
	管链输送机	10T/h	1	1	/
	中和急冷塔	GL-35、φ2800×8000	1	1	/
	雾化喷嘴	/	3	3	/

	引风机	CPE-910D、风压： 6500Pa	1	1	/
	碱液喷淋塔	Φ2000×H10000	1	1	/
	烟囱	ST-35、 Φ1000×H35000	1	1	/
	冷却搅拌罐	8m ³	1	1	/
	压滤机（带清洗功能）	40m ²	2	2	/
	空压机	/	2	2	/
	碱液循环泵	流量 50m ³ /h	2	2	/
	污泥干燥机（含废气处理系统）	0.5t/h	1	1	/
	水冷转炉（冷却输送作用）	/	1	1	/
	筛分包装机	/	1	1	/
	水磨混匀造粒设施	/	1	1	/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一般固废入场化验和出厂检测所用原辅料与危废活性炭基本一致，原辅料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新增挤压造粒工序使用凹凸棒粘土粉，具体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凹凸棒粘土粉	107.52	107.52	不变

2.4 水量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冷却工序用水依托现有项目冷却塔，不新增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新增水磨混匀造粒设施用水，该用水不排放。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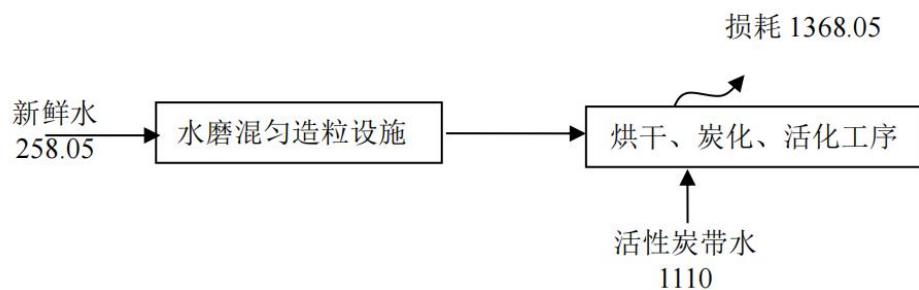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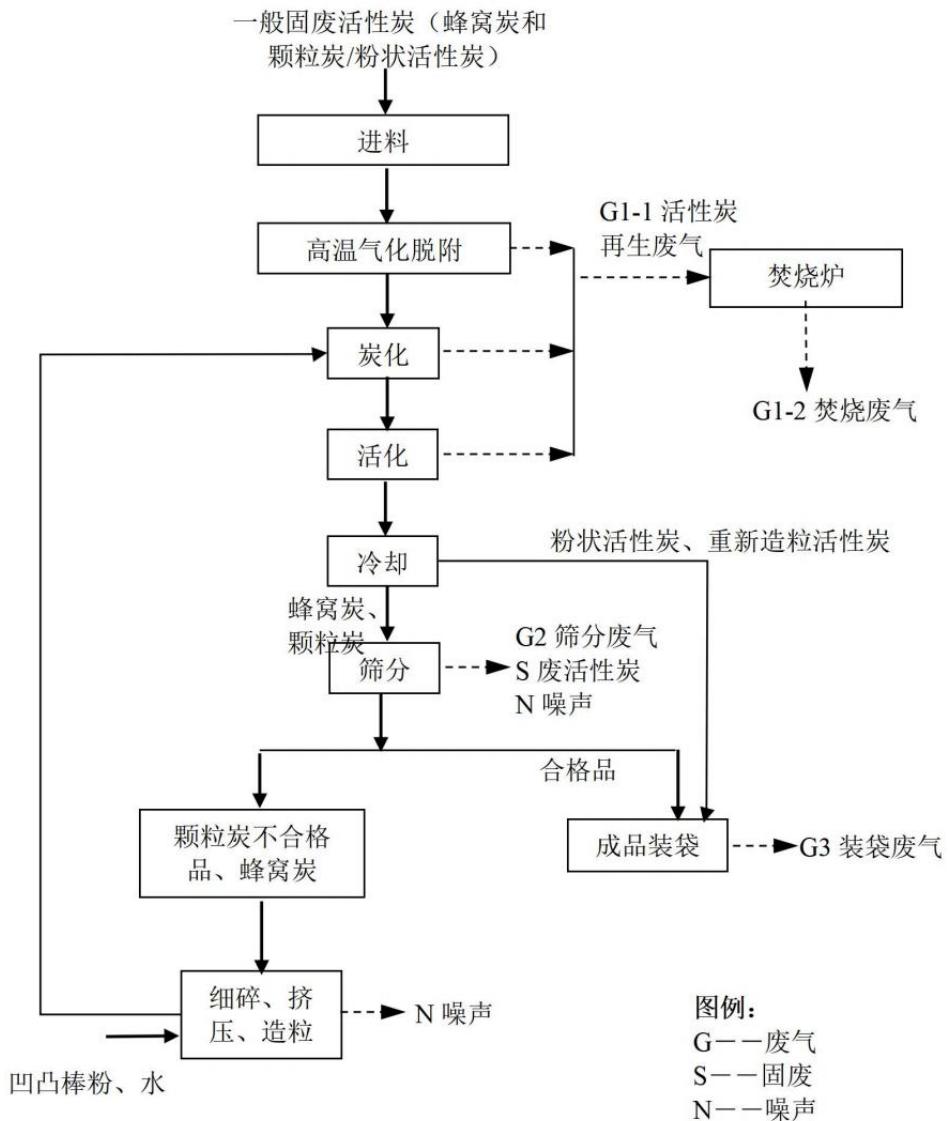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说明：

(1) 废活性炭进料系统

废活性炭上料采用吨袋提升至料斗，为防止物料搭桥采用搅拌机破拱，活性炭物料通过无轴铰笼输送至转窑内。颗粒炭采用无轴铰笼输送可大大降低废活性炭的破碎率，蜂窝炭在料仓内经过搅拌破碎，采用无轴铰笼输送至转窑。

(2) 再生过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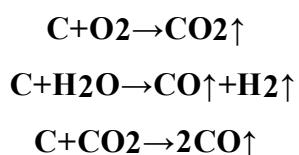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新吴区大中型企业（海力士、华虹等）及各大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般固废活性炭（洁净厂房系统、新风系统、纯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等领域产生的活性炭），一般固废活性炭所含成分较为简单、危害性小，主要含有易分解

的有机物和无机盐，不涉及有铅、砷、锌、镉等重金属和多环卤代烃。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工艺参照使用危废活性炭的再生工艺，主要分为干燥、炭化、活化三个过程。干燥、炭化、活化均在回转窑内进行，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①干燥工艺（高温气化脱附）：活性炭再生设备为上下两层转窑结构，上端为干燥工段即烘干炉，下端为再生活化工段即再生炉。活性炭通过提升机进入料仓，采用绞笼将活性炭输入上端转窑，废活性炭在烘干炉完成脱水，温度控制在 300-700℃之间，烘干阶段主要为了去除活性炭内的水分。

②炭化工艺：烘干炉脱除水份的活性炭通过绞笼输入再生炉，再生炉通过旋转使废活性炭做纵向和横向运动，使活性炭平铺在转窑内筒底部，再生炉温度控制在 700-950℃之间，高温环境使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和无机物慢慢裂解炭化，有机物脱附氢元素和氧元素变成炭单质，分布在气孔内；氢元素和氧元素反应生成水分子。

③活化工段：通过高温区炭化后的活性炭，气孔打开，碳元素分布在气孔内，堵塞气孔降低吸附性能。废活性炭通过高温区变成高温碳，随着转窑做纵向和横向运动至再生炉末端，炭化后的高温活性炭随烟气一同运动至再生炉末端。高温烟气中夹杂的水分（脱附的氢元素和氧元素反应生成的水分）形成的水蒸汽与高温活性炭接触反应清理活性炭微孔，其原理为通过输入的水蒸汽气体与活性炭微孔中经高温炭化后残留的碳化物反应，转化成 CO₂、CO 等气体，清空扩充活性炭空隙，使其恢复吸附性能。



高温气化脱附、炭化、活化工序产生 G1-1 活性炭再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进入焚烧炉，使用燃料油燃烧产生 G1-2 焚烧废气。

（3）冷却系统

废活性炭通过再生炉再生，吸附性能恢复，高温的活性炭通过再生炉进入水冷夹套输送装置，高温活性炭与夹套冷却循环水进行热交换逐渐降温。再生后的活性炭在水冷输送装置中边输送边冷却，冷却循环水通过冷却循环泵至冷却塔冷却。

（4）筛分装置

①颗粒状活性炭再生过程需要用到筛分装置，废颗粒活性炭再生过程会存在破碎，

细碎的活性炭达不到产品要求，所以需要加装筛分装置。废颗粒活性炭再生后进入水冷输送装置，最后输送至筛分机，通过设置筛分机筛网目数得到不同品类的再生活性炭，大多数完好的活性炭作为产品出售，部分细碎的再生活性炭（含粗粉）无法作为产品出售，需要重新造粒。针对部分废活性炭中夹杂石子、分子筛或泡沫球等杂质，进入筛分机无法完全分离，部分筛选出的分级活性炭无法作为再生产品使用，为一般固废，企业从严提级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00 吨颗粒炭，按照含水率和吸附率共计 40%计算，产生再生碳为 1320 吨，含石子、分子筛等不合格无法磨粉再生的次生碳 132 吨（10%），剩余再生碳为 1188 吨/年，1188 吨的再生碳按照破损率 20%计，则有 237.6 吨的细碎炭和粗炭需要水磨、搅拌、挤压造粒。

②废蜂窝炭再生过程会全部搅碎，破碎成碎屑，无法得到成品，需要重新造粒。筛分机出来的料全部装袋，然后通过水磨、搅拌、挤压、造粒、炭化、活化制备再生活性炭。由于蜂窝炭比较洁净，不会混入石子、分子筛、泡沫球等杂质，所以不会产生次生活性炭。

500 吨蜂窝炭，按照含水率和吸附率共计 40%计算，产生细碎的再生炭为 300 吨，细碎的再生炭不能作为产品，全部需要水磨、搅拌、挤压造粒。

与筛分机对应的布袋除尘器中产生的活性炭粒径较细，已经过再生，可以作为粉状活性炭的成品出售。筛分工序产生 S1 废活性炭、G2 筛分废气、N 噪声，装袋工序产生装袋粉尘 G3。

（5）细碎挤压造粒

细碎的活性炭和粗粉经过水磨机细磨成活性炭泥浆，泥浆炭按照比例混入添加剂（凹凸棒粘土粉）（15%-30%），活性炭泥胚进入挤压造粒机制备成柱状炭，柱状活性炭待静置定型后重新返回转窑进行炭化和活化。由于活性炭前道已经炭化、活化，本次炭化、活化工序主要目的是去除活性炭中的水分，通过输入的水蒸气气体清空扩充活性炭空隙，使其恢复吸附性能，不涉及污染物产生。细碎挤压造粒工序产生 N 噪声。

本项目凹凸棒粘土粉投料过程主要采用人工方式将凹凸棒粉加入设备自带的加药仓中，设备加药过程密闭，不考虑废气产生。由于凹凸棒粘土粉比重较大，且人工单次添加量不大，故人工投料过程中无扬尘，本项目不考虑投料废气产生。

2.6 项目变动情况：

(1) 环保设施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后，将 FQ05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水喷淋装置”调整为“湿式静电除尘装置”，环保设施调整后，处理效率不变，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该变动已填报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纳入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37986077241001V。

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 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2.7“以新带老”措施：

(1) 企业于原有碱液喷淋塔内新增一道碱喷淋，形成双碱法除硫，二氧化硫经“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针对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回顾性分析”存在问题，企业已开展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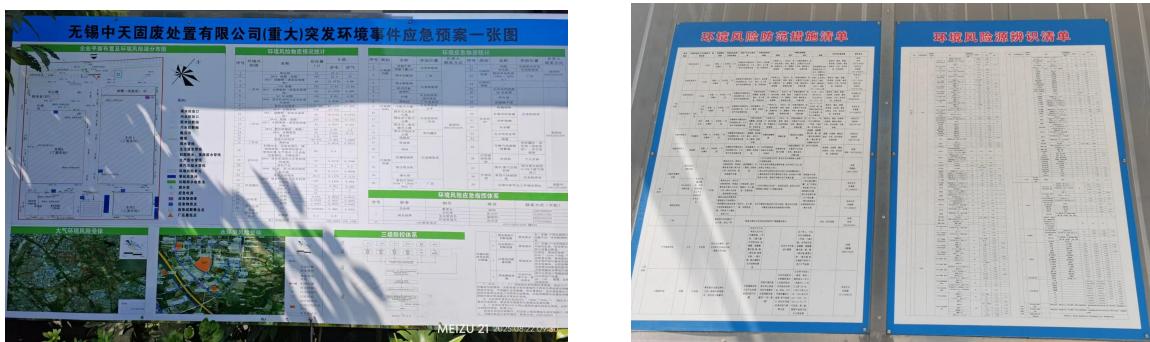
①企业已在制定截流、导流改造提升方案，车间门口设置导流沟或漫坡，导流沟的集水池内设置提升泵，直接提升至应急池，提升泵设置应急电源（双电源）。



②重新对厂区应急系统进行梳理改造，重新建设应急水箱（360 立方）替换水处理站的应急池，重新梳理应急给排水管路，提升厂区的整体应急能力。



③企业最新的应急预案已修编并备案，相应内容设置标识标牌并上墙。



④企业已制定、完善环境应急相关的管理制度。



- (3) 已落实厂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
- (4) 现有项目危废活性炭处置能力由 8000 吨/年削减至 5000 吨/年，燃料油使用量减少，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活性炭再生废气、焚烧废气、筛分废气、装袋废气。活性炭再生废气、焚烧废气经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吸附效率 99%）处理后进入“高温燃烧+急冷（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装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 FQ05 排气筒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如下：危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与 HW06 处置废气经高温燃烧后与燃烧炉燃烧废气通过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HW09 处置废气、HW12 处置废气、污水站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燥废气经二级酸+二级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燃烧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活性炭再生	非甲烷总烃	危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与 HW06 处置废气经高温燃烧后与燃烧炉燃烧废气通过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	危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与 HW06 处置废气经高温燃烧后与燃烧炉燃烧废气通过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
HW06 处置	非甲烷总烃		
HW09 处置废气、HW12 处置废气、污水站污泥干燥、污泥干燥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HW09 处置废气、HW12 处置废气、污水站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燥废气经二级酸+二级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	HW09 处置废气、HW12 处置废气、污水站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燥废气经二级酸+二级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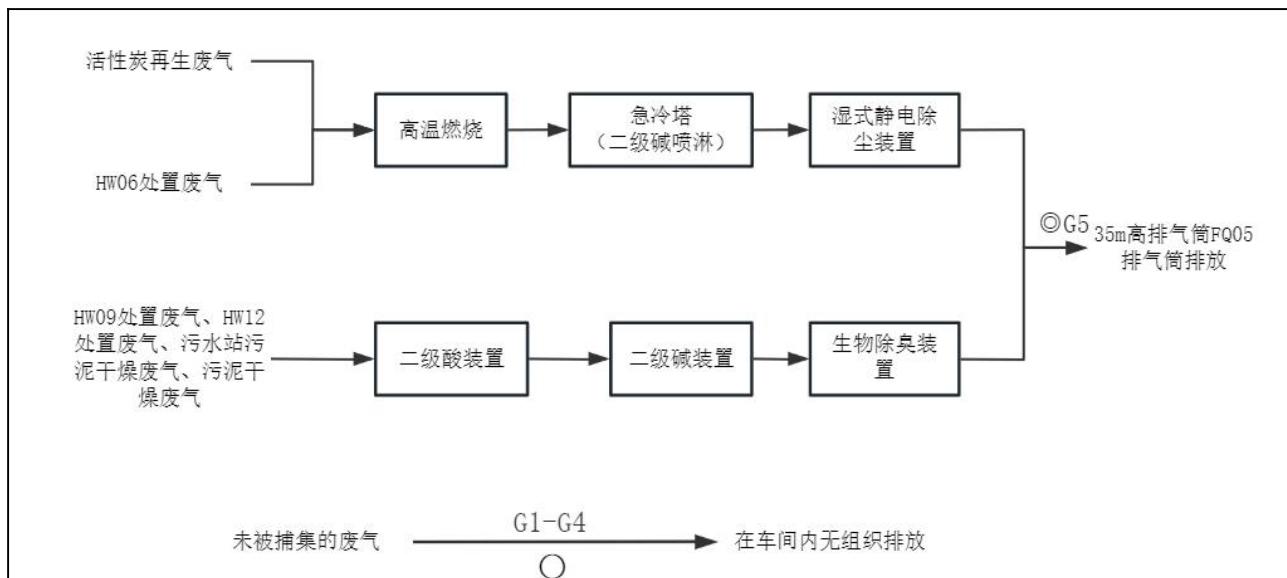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5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企业危废贮存设施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132 吨/年。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活性炭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企业从严提级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32	132	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数据局

锡数环许〔2024〕7038 号

关于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3000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以下称“报告表”)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545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总投资200万元，建设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3000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本项目削减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3000吨/年，新增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活性炭3000吨/年。改建后全厂形成年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34500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000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吨；染料、涂料废液(HW12)5000吨；感光材料废物(HW16)2000吨；表面处理废液(HW17)11500吨；废酸(HW34)42500吨；废碱(HW35)5000吨；含铜废物(HW22)20000吨；处理废电路板(HW49)6000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5000吨；废包装桶(HW08、HW49)20万只；废树脂粉(HW13)26000吨；一般工业废水碘化钾18000吨；一般工业固废活性炭3000吨的处置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物、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燃料油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其中一氧化碳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为依托现有。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二氧化硫≤0.0585吨、氮氧化物≤3.027吨、烟尘≤0.416625吨、一氧化碳0.08325吨；(全厂)二氧化硫≤0.156吨、二氧化氮≤0.503吨、氮氧化物(活化炉)≤8.072吨、烟尘≤1.111吨、一氧化碳≤0.222吨、颗粒物≤1.286吨、二甲苯≤0.029吨、非甲烷总烃≤0.7964吨、乙酸乙酯≤0.0005吨、硫酸雾≤0.1783吨、盐酸雾≤0.0655吨、硝酸雾≤1.9925吨、氟化物≤0.0002吨、氨≤0.0926吨、硫化氢≤0.0029吨、碘≤0.06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

(接管排污口1#):废水排放量≤49495吨, COD≤6.0878吨、SS≤1.1389吨、氨氮≤0.2611吨、总氮≤0.5647吨、总磷≤0.0208吨、石油类≤0.0584吨、挥发酚≤0.0038吨;

(接管排污口2#):废水排放量≤34632吨, COD≤2.7221吨、SS≤0.7425吨、氨氮(生活)≤0.0425吨、总氮(生活)≤0.0708吨、总磷(生活)≤0.0226吨、动植物油≤0.283吨。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 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脱硫脱硝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406-320214-89-05-799676)

无锡市数据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燃料油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其中一氧化碳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p> <p>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为依托现有。</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活性炭再生废气、焚烧废气、筛分废气、装袋废气。活性炭再生废气、焚烧废气经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FQ0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吸附效率99%）处理后进入“高温燃烧+急冷（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FQ05排气筒排放。装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FQ05排气筒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如下：危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与HW06处置废气经高温燃烧后与燃烧炉燃烧废气通过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HW09处置废气、HW12处置废气、污水站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燥废气经二级酸+二级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35m高排气筒FQ05排气筒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FQ05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为依托现有。</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企业危废贮存设施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132 吨/年。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活性炭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企业从严提级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备案号：320214-2024-185-H。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厂界周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二氧化硫≤0.0585 吨、氮氧化物≤3.027 吨、烟尘≤0.416625 吨、一氧化碳 0.08325 吨；(全厂)二氧化硫≤0.156 吨、二氧化氮≤0.503 吨、氮氧化物(活化炉)≤8.072 吨、烟尘≤1.111 吨、一氧化碳≤0.222 吨、颗粒物≤1.286 吨、二甲苯≤0.029 吨、非甲烷总烃≤0.7964 吨、乙酸乙酯≤0.0005 吨、硫酸雾≤0.1783 吨、盐酸雾≤0.0655 吨、硝酸雾≤1.9925 吨、氟化物≤0.0002 吨、氨≤0.0926 吨、硫化氢≤0.0029 吨、碘≤0.06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

(接管排污口 1#): 废水排放量≤49495 吨，COD≤6.0878 吨、SS≤1.1389 吨、氨氮≤0.2611 吨、总氮≤0.5647 吨、总磷≤0.0208 吨、石油类≤0.0584 吨、挥发酚≤0.0038 吨；

(接管排污口 2#): 废水排放量≤34632 吨，COD≤2.7221 吨、SS≤0.7425 吨、氨氮(生活)≤0.0425 吨、总氮(生活)≤0.0708 吨、总磷(生活)≤0.0226 吨、动植物油≤0.283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三、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见表5-1，质量控制表见表5-2、表5-3。

表 5-1 验收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	S-L-1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型	S-L-306/307/304/3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A-100 型	S-L-35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S-L-3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34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S-L-35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	S-L-1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S-L-351
噪声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S-L-35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S-L-3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S-L-128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S-L-129

表 5-3 质量控制表（废气 1）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	4	22.2	0	0	0	0	100

表 5-4 质量控制表（废气 2）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100
2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3	二氧化硫 (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4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5	一氧化碳 (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05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参照点） OG2-G4（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N1~▲N4）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江苏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 称	本项目 环评设计 年处理量	本项目 环评设计 日处理量	监测期间 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废活性 炭	3000 吨	10 吨	11 吨	12 吨	110%	12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YS25081804（详见附件）。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FQ05 出口	2025 年 8 月 28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8.8	9.1	/	/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3.46×10 ⁻²	3.57×10 ⁻²	/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11.6	1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99	88	/	/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89	0.34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7	131	116	≤180	达标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32	2.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9.13×10 ⁻³	9.68×10 ⁻³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	5.3	9.0	/	/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2.06×10 ⁻²	3.51×10 ⁻²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2	6.8	11.5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104	114	/	/
			排放速率 kg/h	0.299	0.405	0.44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134	146	≤18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3.88	3.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51×10 ⁻²	1.44×10 ⁻²	≤3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5-1。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 0.5
	下风向○G2		0.179	0.177	<0.168	
	下风向○G3		0.187	0.183	0.179	
	下风向○G4		0.193	0.181	0.192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 0.5
	下风向○G2		0.172	<0.168	0.179	
	下风向○G3		0.18	0.178	0.183	
	下风向○G4		0.174	0.170	0.18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次	34.9	101.0	1.9	57.8	西北
	第二次	35.5	100.9	1.9	56.2	西北
	第三次	36.1	100.8	1.9	55.3	西北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一次	34.3	101.3	1.8	60.7	西北
	第二次	36.5	101.2	1.7	54.9	西北
	第三次	37.0	101.2	1.8	50.2	西北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 年 8 月 28 日	▲N1	14:30-14:40	63.0	≤65	达标
	▲N2	14:44-14:54	61.1	≤65	达标
	▲N3	14:58-15:08	59.7	≤65	达标
	▲N4	15:13-15:23	62.5	≤65	达标
	▲N1	22:01-22:11	53.8	≤55	达标
	▲N2	22:15-22:25	52.9	≤55	达标
	▲N3	22:29-22:39	51.2	≤55	达标
	▲N4	22:44-22:54	53.5	≤55	达标
2025 年 8 月 29 日	▲N1	15:05-15:15	63.3	≤65	达标
	▲N2	15:19-15:29	61.9	≤65	达标
	▲N3	15:33-15:43	60.8	≤65	达标
	▲N4	15:48-15:58	62.8	≤65	达标
	▲N1	22:02-22:12	53.4	≤55	达标
	▲N2	22:16-22:26	52.3	≤55	达标
	▲N3	22:30-22:40	50.8	≤55	达标
	▲N4	22:45-22:55	53.6	≤55	达标
备注	/				

表 7-6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 年 8 月 28 日	昼间	多云	1.6-2.1
	夜间	多云	1.5-1.8
2025 年 8 月 29 日	昼间	多云	1.7-2.0
	夜间	多云	1.5-1.9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7-7 全厂 FQ05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考核 全厂 FQ05 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一氧化碳	FQ05	0	2700	0	0.222	符合
颗粒物	FQ05	0.0289	2700	0.07803	1.111	符合
氮氧化物	FQ05	0.368	2700	0.994	8.072	符合
二氧化硫	FQ05	0	2700	0	0.15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FQ05	0.0124	2700	0.0334	0.6265	符合
备注	未检出以“零”计算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活性炭再生废气、焚烧废气、筛分废气、装袋废气。活性炭再生废气、焚烧废气经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吸附效率 99%）处理后进入“高温燃烧+急冷（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装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 FQ05 排气筒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如下：危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与 HW06 处置废气经高温燃烧后与燃烧炉燃烧废气通过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HW09 处置废气、HW12 处置废气、污水站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燥废气经二级酸+二级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05 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企业危废贮存设施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132 吨/年。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活性炭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企业从严提级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FQ0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考核要求。

(6) 环境管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等要求建设。

企业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附件目录: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3. 环保投入清单
4. 环保管理制度
5. 验收监测工况
6. 排污许可证
7. 固废处置协议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9. 监测数据报告

附图目录: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监测点位图
5. 标志牌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0 分 4.932 秒， 31 度 28 分 30.78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一般固废活性炭 3000 吨， 年再生再生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粉炭）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一般固废活性炭 3000 吨， 年再生再生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粉炭）2000 吨		环评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4〕7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37986077241001V			
	验收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运营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7986077241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本项目实际 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悬浮物		/	/					/	/			
	氨氮		/	/					/	/			
	总氮		/	/					/	/			
	总磷		/	/					/	/			
	一氧化碳		ND	100					0	0.222			
	低浓度颗粒物		9.6	20					0.07803	1.111			
	氮氧化物		123	180					0.994	8.072			
	二氧化硫		ND	80					0	0.156			
	非甲烷总烃		3.21	60					0.0334	0.6265			
	固废		/	/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排入环境总量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7038号

关于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天固废 年再生利用3000吨一般固废活性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3000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以下称“报告表”）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545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总投资200万元，建设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3000吨一

般固废活性炭项目，本项目削减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3000吨/年，新增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活性炭3000吨/年。改建后全厂形成年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34500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000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吨；染料、涂料废液(HW12)5000吨；感光材料废物(HW16)2000吨；表面处理废液(HW17)11500吨；废酸(HW34)42500吨；废碱(HW35)5000吨；含铜废物(HW22)20000吨；处理废电路板(HW49)6000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5000吨；废包装桶(HW08、HW49)20万只；废树脂粉(HW13)26000吨；一般工业废水碘化钾18000吨；一般工业固废活性炭3000吨的处置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物、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

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燃料油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其中一氧化碳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为依托现有。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二氧化硫≤0.0585吨、氮氧化物≤3.027吨、烟尘≤0.416625吨、一氧化碳0.08325吨;(全厂)二氧化硫≤0.156吨、二氧化氮≤0.503吨、氮氧化物(活化炉)≤8.072吨、烟尘≤1.111吨、一氧化碳≤0.222吨、颗粒物≤1.286吨、二甲苯≤0.029吨、非甲烷总烃≤0.7964吨、乙酸乙酯≤0.0005吨、硫酸雾≤0.1783吨、盐酸雾≤0.0655吨、硝酸雾≤1.9925吨、氟化物≤0.0002吨、氨≤0.0926吨、硫化氢≤0.0029吨、碘≤0.06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

(接管排污口1#): 废水排放量≤49495吨, COD≤6.0878吨、SS≤1.1389吨、氨氮≤0.2611吨、总氮≤0.5647吨、总磷≤0.0208吨、石油类≤0.0584吨、挥发酚≤0.0038吨;

(接管排污口2#): 废水排放量≤34632吨, COD≤2.7221吨、SS≤0.7425吨、氨氮(生活)≤0.0425吨、总氮(生活)≤0.0708吨、总磷(生活)≤0.0226吨、动植物油≤0.283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脱硫脱硝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406-320214-89-05-799676）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

本项目环保投入清单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	/
废气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活性炭再生废气、焚烧废气、筛分废气、装袋废气。活性炭再生废气、焚烧废气经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吸附效率 99%）处理后进入“高温燃烧+急冷（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装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 FQ05 排气筒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如下：危废活性炭再生废气与 HW06 处置废气经高温燃烧后与燃烧炉燃烧废气通过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HW09 处置废气、HW12 处置废气、污水站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燥废气经二级酸+二级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气筒排放。</p>	5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
固废	固废仓库、固废处置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管理、日常检测	/
	合计	5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卫生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达到相应的卫生标准，切实做到坚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到员工的日常行为规范中，员工培训也要推行环境保护的观念，

第二章 环境保护日常工作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员工的培训课程中，提高员工的环保、卫生生产的观念。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知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第六条 完善环保、卫生生产的各项基础标准。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保护，承揽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完工、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需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相关部门批准，严格执行各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能减排活动，采用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营业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

（四）凡在营业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中产生噪声和振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第十一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期限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章 环境设施的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备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好解决处理方案，保证污染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有生产办附则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验收监测工况表

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江苏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3000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表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处理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日处理量	监测期间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工况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废活性炭	3000吨	10吨	11吨	12吨	110%	120%
备注	/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137986077241001V

单位名称：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无机酸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986077241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环 3713270030）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临环 3713270030）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 (2)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3.0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车辆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工作的健康与安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车辆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人员承运，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说明：甲方必须提前 5 个及 5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39-7912789。
- 3.7 乙方需将包装物退回甲方（备注：乙方下次去拉危废时，将上一次的包装物带回）。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危废代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有机废液	HW06 (900-402-06)	1500	/	R2	临沂中天付费
2	有机废液	HW06 (900-404-06)	2000	/	R2	临沂中天付费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当转移出的危险废物数量≥25吨，运费由乙方承担，达不到25吨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付款方式以甲方开具发票7日内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1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支付 0 元（大写：零 元整）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给乙方，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废物的处置费用。此费用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到期后此费用不能退款，不能延续使用。

5.3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抵扣完，超出部分需另补交预付金，超出部分按单价进行计算。

六、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协议签订后，在危废转移之前环保跨省跨市相关法规未放开，导致无法转移，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乙方全额退还甲方5.2条款中的受理服务费。

6.3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4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1) 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2) 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3) 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审批量，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

乙方：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0510-88521000

电话： 0539-7912789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鸿山路66号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化工园区

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二泰 250860206W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泰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费单价（元 /吨）	备注
1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900	1230（含税）	乙方付费
2	过滤滤渣	336-064-17	300	1230（含税）	乙方付费
3	污水站污泥	336-064-17	300	1230（含税）	乙方付费
4	重金属污泥	336-064-17	300	1230（含税）	乙方付费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支付方式：电汇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以乙方计量为准，甲方根据乙方过磅单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乙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四、甲方责任：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保证乙方产生的危险货物不积存，不影响乙方的生产。

五、乙方责任：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桶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

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续证、检查；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约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约或者需要延期履约、部分履约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约或者延期履约、部分履约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1283M1N131MXJ

乙方（盖章）：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2137986077241

开户行:

建设银行泰兴虹桥支行

账号:

32050176634600000088

公司地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开户行:

农行硕放支行

账号:

10635101040011750

公司地址:

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0100D536-6）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WX020100D536-6）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

理。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8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时的健康与安全。

2.9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环境事故由甲方承担。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闪点低于 60℃的高危性物质）；

(2)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或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标准容积的 90%；

(6)盛装容器内存在固形物超过 5% 或呈胶状或粘稠状的；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10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2.11 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及退货（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

取相应的运输费用。江苏省内无锡市外 1400 元/次，无锡市内 700 元/次，省外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三、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

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说明：

甲方必须提前 5 个及 5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外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5261588-808。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甲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预计处置量	备注
1	废试剂瓶	900-041-49	免费处置	以实际接收量为准	/
2	废包装容器(空桶)	900-041-49	免费处置		
3	有机废液	900-402-06	1000 元/吨		
4	有机废液	900-404-06	1000 元/吨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若出现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处置单价不作变更，合同期内按照合同价格执行)。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

六、协议的免责：

-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6.3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 (1) 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情形者。
- (2) 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 (3) 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得超过环评量及管理计划备案量，在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前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资质到期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

代表：陆英

电话：0510-88521000

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鸿山路 66 号

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曹海玲

电话：0510-85261588-808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镇杨家湾一路 3 号

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Wuxi) Co.LTD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合同约定的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工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义务：

- (1) 合同签订前，甲方需提供废弃物相关资料信息（MSDS 等）及处置废弃物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作为合同签订的根据；甲方须确保所提供样品的真实性，与处置废物的一致性。
- (2) 合同签订后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主要由甲方负责完成。
- (3)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特性而选择合适的包装容器（即废弃物不与包装容器发生化学或者物理反应），确保包装容器外观完好、封口紧密，且危险废弃物的体积不得超过包装容器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滴、漏、跑、冒等情况所导致的环境影响。
- (4) 甲方应该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按类别进行摆放，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且填写完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装卸所需要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 (5) 甲方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如出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转移、处置或追究相应责任
 - 5.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弃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等高危性物质）
 - 5.2 需处置的废物种类及指标已超出签订本合同内约定的废物名称及提供的样品指标正常范围，或浓度、种类不一致
 - 5.3 包装破损或滴、漏、跑、冒的情况
 - 5.4 危险废弃物超出承载容器 90%
 - 5.5 将两类或者两类以上物质混合放置于同一容器内
-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包装容器，甲方应妥善保管，如发现破损或者丢失情况，甲方需要照价赔偿。

二、乙方义务

- (1) 合同协议期间内，乙方必须保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 乙方必须具备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技术条件及其设施，并保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运输过程不发生二次污染，同时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操作人员，甲方应根据乙方制定的清运计划，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转移。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审批数量安排车辆进行转移，进入甲方厂区乙方车辆及其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4) 甲方需进行危险废弃物转移时请联系客服电话：0510-88556658

环境 服务 科技



三、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处置费用: 见处置价格表, 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0(大写: 零)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 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费用;
- (2) 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壹次,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审核无误后, 应在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逾期按每日 1 %支付滞纳金, 逾期超过 90 天未支付, 则乙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清欠款。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价格	处置量	备注
1	重金属污泥 (336-064-17)	1000 元/吨	729.293 吨	盛隆收费
2	废树脂 (900-015-13)	1000 元/吨	2 吨	盛隆收费

四、违约责任:

- (1)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因不可抗拒力或者政府原因, 不能履行协议时, 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取消本合同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方处置, 如有上述情况, 则所产生的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 如由于甲方原因无法通过环保审批, 咨询服务费无需退还;
- (4) 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各执一份;
- (5)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6)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 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 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 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市内 500 元/车, 省内外市外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 (8) 备注: _____

甲方: 无锡中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521000
传真: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鸿山路 66 号
联系人: 胡鼎霄

乙方: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556658
传真: 0510-88556659
地址: 无锡新区梅育路 109 号
联系人: 徐晨

环境 服务 科技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 丹阳
合同编号: HCHB-SC2024088

甲方: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处置单价	金额	包装	处置
			(吨/年)	(元/吨)	(元)	方式	方式
1	油泥	900-210-08	375	1200	450000	吨桶	焚烧
2	有机残渣	900-013-11	1001	1200	1201200	吨桶	焚烧
3	废胶类残渣	900-013-11	40	1200	48000	吨桶	焚烧
4	废包装物/抹布	900-041-49	2	1200	2400	吨袋	焚烧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5	2000	5000	桶装	焚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4.69	1200	161628	吨袋	焚烧
7	废试剂瓶	900-041-49	0.5	2000	1000	吨袋	焚烧
8	废油泥残渣	900-210-08	20	1200	24000	吨桶	焚烧
9	含油抹布、废过滤棉	900-041-49	4	2000	8000	吨袋	焚烧
运费(元/次)			0				
合计不含 6%税率处置费(元)			1793611.32				
合计税额(元)			107616.68				
合计危废处置费(元)			1901228.00				

备注:

- 1、如转移数量甲乙双方磅差在±60kg/车以内(含60kg),以乙方磅单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车,双方商议确认转移数量。
- 2、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
- 3、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以上报价含转移运费。
- 4、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

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5、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除甲方固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固废物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固废清单的情况下，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开票和结算方式：

6.1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6.2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2021 版-1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开户行：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账号：7056 0188 0002 7827 8

行号：313314126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HCHB-SC2024088 补 1

甲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签订了一份《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合同
编号为： HCHB-SC2024088（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将原合同价格作出调整，经过双方协商达
成一致，协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编码	调整后处理单价（元/吨）
油泥	900-210-08	1,500.00（含 6%增值税、含运）
有机残渣	900-013-11	1,500.00（含 6%增值税、含运）
废胶类残渣	900-013-11	1,500.00（含 6%增值税、含运）
废包装物/抹布	900-041-49	1,500.00（含 6%增值税、含运）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00.00（含 6%增值税、含运）
废油泥残渣	900-210-08	1,500.00（含 6%增值税、含运）

- 1、本协议约定之价格从 2025 年 03 月 11 日开始执行。
- 2、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按照原危险废物处置正式合同（合同号： HCHB-SC2024088）执行。
-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危险废物处置正式合同（合同号： HCHB-SC2024088）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生效前已转移未结算危废所产生处置费按之前对应处置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处置
费。
- 5、（1）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8100D011-4

甲方: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久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废乳化油	HW08 900-210-08	液态	桶	138	免费	免费处理

二、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 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 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 HW08 (液态)、废乳化液 油水混合物 HW09 (液态、桶装), 除乙方外, 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 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液态)、HW09 (液态)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 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履行的污染防治职责及要求:

甲方: 需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 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乙方在启运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乙方有权拒绝装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同时, 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 签订合同前应提供相应的MSDS资料供乙方实验室检测时参考使用。

乙方: 1. 接收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 接收危险废物后, 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3.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4.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 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5.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 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乙方需派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备有危废运输车的运输公司, 运输公司车辆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 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合同编号: CZJL250101-1

五、付款方式: 开票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六、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如有欠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停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执行,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 本合同暂时中止, 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琪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鸿山路 66 号

电话: 0510-885210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

账号: 106351010400117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986077241

乙方 (章): 常州久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婷婷

委托代理人: 孟凡成

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39 号 2 幢

电话: 1334816739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南渡支行

账号: 1062250104000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C000MA0X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Z-ST-YW-25-0020

委托人：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吨)	处置含税含运单价(元)
1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体	500	1480
2	油泥	900-210-08	固体	500	1480
3	有机残渣	900-013-11	固体	500	1480
4	重金属污泥	336-064-17	固体	500	1480

5	过滤滤渣	336-064-17	固体	150	1480
6	废抹布、吸液棉	900-041-49	固体	1	1480
7	废试剂瓶	900-041-49	固体	1	1480
8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3	1480
9	废活性炭	900-041-49	液体	100	1480
10	废无机盐	900-013-11	固体	50	148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包含处置费、运输费费用。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3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账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账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

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风险。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8.5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停产检修、换领经营许可证期间、政府部门要求停产或停收等情况下，导致暂不接收物料，甲方须自行解决危废处置问题，乙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YINGK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37986077241
法定代表人	陈琪	联系电话	0510-88521000
联系人	孙垒垒	联系电话	15190246120
行业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电子邮箱	-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 中心经度: E120.490447° 中心纬度: N31.470930°		
预案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 +重大-水 (Q3-M3-E2)]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印陈琪	报送时间	2024.11.18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专用章(公章) </div> <p>2024年11月26日</p>
备案编号	320214-2024-185-H
报送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left;"> 经办人：徐海峰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221012340123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项目名称 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号 HKYS25081804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话：0510-85386810

声 明

- 1、 报告未盖“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
- 4、 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 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 检测结果中“数据 L”“<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 9、 检测项目右上侧带有“*”标识，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CNAS 认证范围内。
- 10、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Address: 180-12,Linghu Road ,Xinwu District,Wuxi,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 214000

电话(Tel.): 0510-85882971-8318

传真(Fax.): 0510-85882971-8318

电子邮件(E-mail): jdecotest@163.com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磊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66 号	联系电话	15190246120
受检单位	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66 号
采样日期	2025.08.28-2025.08.29		检测周期	2025.08.28-2025.09.03
采样人员	周子豪、赵宇航、华沅琪、杨俊杰等			
检测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表 2-表 4			
检测依据	详见表 6			
备注	无			
编制	王山	复核	牛山	审核
				徐晓林
				授权签字人
				2025.09.03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KYS25081804
第 3 页, 共 9 页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8	0.179	0.187	0.193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8	0.177	0.183	0.181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79	0.192	0.5
采样日期	2025.08.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8	0.172	0.180	0.174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78	0.170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8	0.179	0.183	0.180	0.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报告编号: HKYS25081804

第 4 页, 共 9 页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再生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编号	FQ0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9	8.8	9.1	/	/	/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	/	/
	氮氧化物	mg/m ³	82	99	88	/	/	/
	一氧化碳	mg/m ³	<3	<3	<3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3	2.32	2.79	2.28	2.31	2.3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9.9	5.3	9.0	/	/	/
2025.08.29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	/	/
	氮氧化物	mg/m ³	82	104	114	/	/	/
	一氧化碳	mg/m ³	<3	<3	<3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2	4.12	4.83	4.07	3.82	3.76
						3.81	3.51	3.78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由受益单位提供。					

报告编号: HKYS25081804
第 5 页, 共 9 页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监测日期	2025.08.28		工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东厂界外1米	喷淋塔	14:30-14:40	63.0	22:01-22:11	53.8
N2	南厂界外1米	排风扇	14:44-14:54	61.1	22:15-22:25	52.9
N3	西厂界外1米	无明显噪声源	14:58-15:08	59.7	22:29-22:39	51.2
N4	北厂界外1米	冷却塔	15:13-15:23	62.5	22:44-22:54	53.5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监测日期	2025.08.29		工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东厂界外1米	喷淋塔	15:05-15:15	63.3	22:02-22:12	53.4
N2	南厂界外1米	排风扇	15:19-15:29	61.9	22:16-22:26	52.3
N3	西厂界外1米	无明显噪声源	15:33-15:43	60.8	22:30-22:40	50.8
N4	北厂界外1米	冷却塔	15:48-15:58	62.8	22:45-22:55	53.6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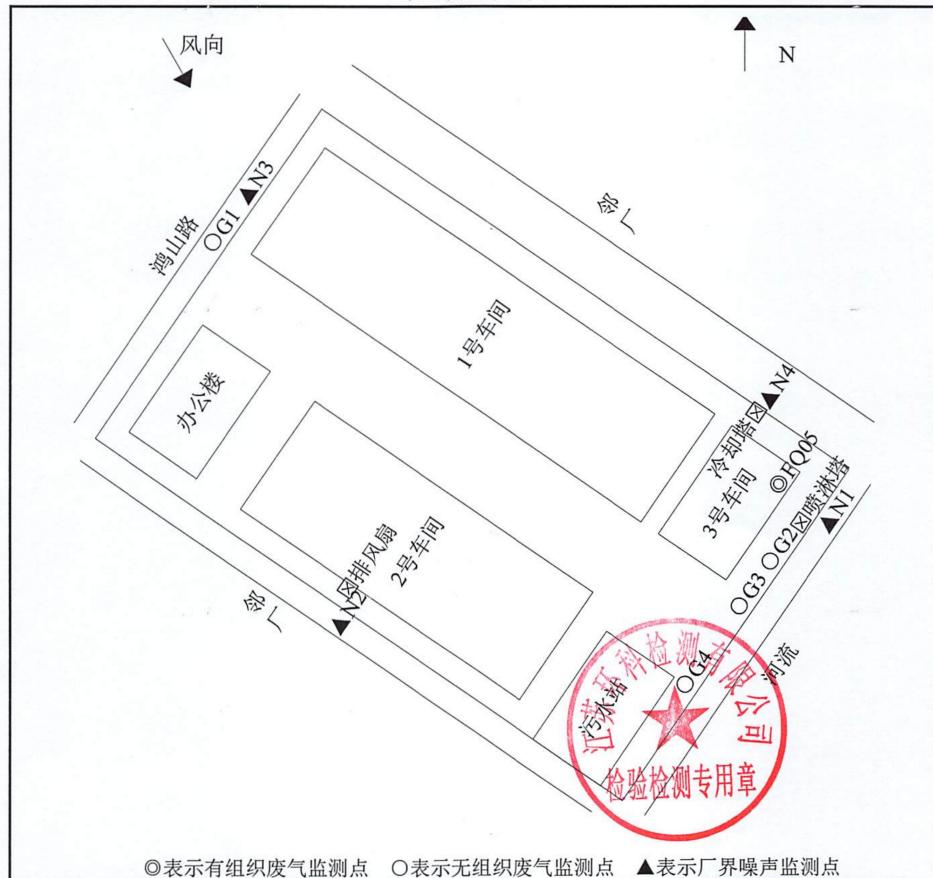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KYS25081804

第 6 页, 共 9 页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 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HKYS25081804

第 7 页, 共 9 页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S-L-1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型	S-L-306/307 /304/3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A-100 型	S-L-35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S-L-3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34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S-L-35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S-L-1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S-L-35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S-L-35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L-469
				双路烟气加热枪	AS-3016C	S-L-35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S-L-128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S-L-129

报告编号: HKYS25081804
第 8 页, 共 9 页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1-1: 质控表 (空气和废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	4	22.2	0	0	0	0	100

附表 2-2: 质控表 (空气和废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100
2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3	二氧化硫(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4	氮氧化物(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5	一氧化碳(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报告以下空白

HKYS25081804-附件

表 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5.08.28	第一次	34.9	101.0	1.9	57.8	西北
	第二次	35.5	100.9	1.9	56.2	西北
	第三次	36.1	100.8	1.9	55.3	西北
2025.08.29	第一次	34.3	101.3	1.8	60.7	西北
	第二次	36.5	101.2	1.7	54.9	西北
	第三次	37.0	101.2	1.8	50.2	西北
备注		气温、气压、风速、湿度、风向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表 1-2 气象参数设备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综合气象参数仪	NK5500		S-L-327

HKYS25081804-附件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再生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编号	FQ05	
处理设施	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m	
燃料种类	燃料油		基准含氧量	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08.28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温度	°C	69.4	70.3	/
	流速	m/s	2.9	2.9	/
	水分含量	%	5.3	5.3	/
	烟气氧含量	%	11.8	11.9	/
	标干流量	m ³ /h	3948	393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8.8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3.46×10 ⁻²
		折算浓度	mg/m ³	3.8	1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5.90×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	1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	88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47
		折算浓度	mg/m ³	107	180
2025.08.29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温度	°C	72.5	73.1	/
	流速	m/s	2.7	2.9	/
	水分含量	%	5.5	5.7	/
	烟气氧含量	%	11.3	11.7	/
	标干流量	m ³ /h	3643	3895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9	5.3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2.06×10 ⁻²
		折算浓度	mg/m ³	12.2	6.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5.84×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HKYS25081804-附件

排气筒名称	再生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编号	FQ05			
处理设施	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m		
燃料种类	燃料油		基准含氧量	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	104	114	/
		排放速率	kg/h	0.299	0.405	0.444	/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134	146	180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燃料种类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 4、实测浓度未检出，以1/2检出限进行统计计算。							

HKYS25081804-附件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再生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编号	FQ05	
处理设施	急冷塔（二级碱喷淋）+湿式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m	
燃料种类	燃料油		基准含氧量	1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08.28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温度	°C	69.4	70.3	/
	流速	m/s	2.9	2.9	/
	水分含量	%	5.3	5.3	/
	烟气氧含量	%	11.8	11.9	/
	标干流量	m ³ /h	3948	3934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5.90×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	100
2025.08.29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温度	°C	72.5	73.1	/
	流速	m/s	2.7	2.9	/
	水分含量	%	5.5	5.7	/
	烟气氧含量	%	11.3	11.7	/
	标干流量	m ³ /h	3643	3895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5.84×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	100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燃料种类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4、实测浓度未检出，以 1/2 检出限进行统计计算。				

HK YS25081804-附件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再生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编号				FQ05
	急冷塔 (二级碱喷淋) +湿式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m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0.503	0.503		0.503			
2025.08.28	烟道截面积	m ²		70.3		70.9		/	
	温度	°C	69.4	2.9		2.9		/	
	流速	m/s	2.9	5.3		5.3		/	
	水分含量	%	5.3	3.948		3.934		/	
	标干流量	m ³ /h		3.948		3.9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2.83	2.32	2.79	2.28	2.31	2.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2.65		2.32		2.32	2.47
				1.05×10 ⁻²		9.13×10 ⁻³		9.68×10 ⁻³	60
									3
									/
2025.08.29	烟道截面积	m ²		73.1		72.7		/	
	温度	°C	72.5	2.7		2.9		/	
	流速	m/s		5.5		5.7		/	
	水分含量	%		3643		3895		/	
	标干流量	m ³ /h		3643		38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3.72	4.12	4.07	3.82	3.76	3.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4.22	4.83	4.07	3.82	3.76	3.51
				1.54×10 ⁻²	1.51×10 ⁻²	1.51×10 ⁻²	1.51×10 ⁻²	1.44×10 ⁻²	3.78
									60
									/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								
	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其他。								

HKYS25041606-附件

表 3-1 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5.08.28	昼间	多云	1.6-2.1
	夜间	多云	1.5-1.8
2025.08.29	昼间	多云	1.7-2.0
	夜间	多云	1.5-1.9
备注		风速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表 3-2 气象参数设备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综合气象参数仪	NK5500	检验检测专用章 SLH18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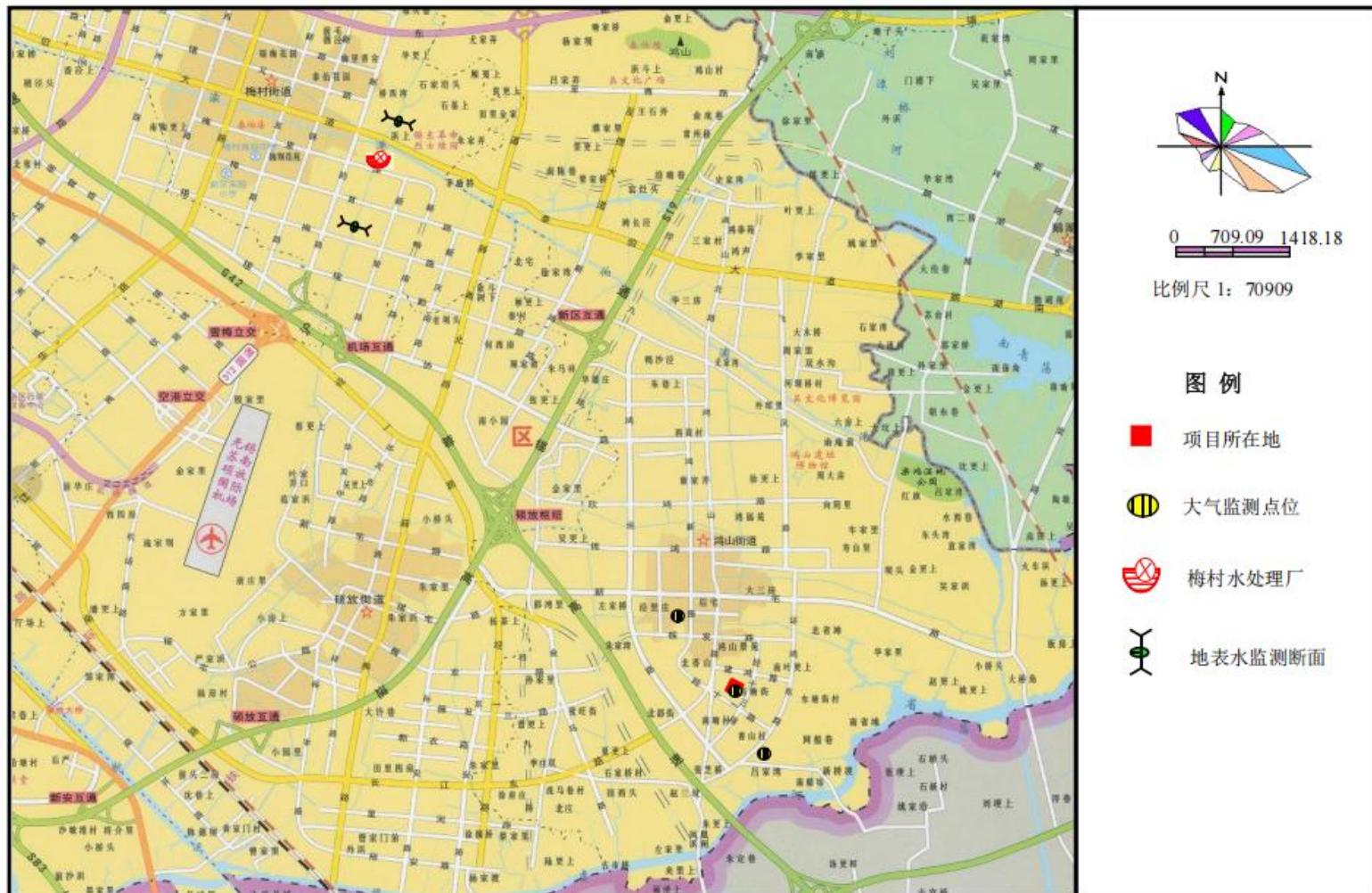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农林土壤、固
废及危废、噪声、水生生物等。

地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话：0510-85386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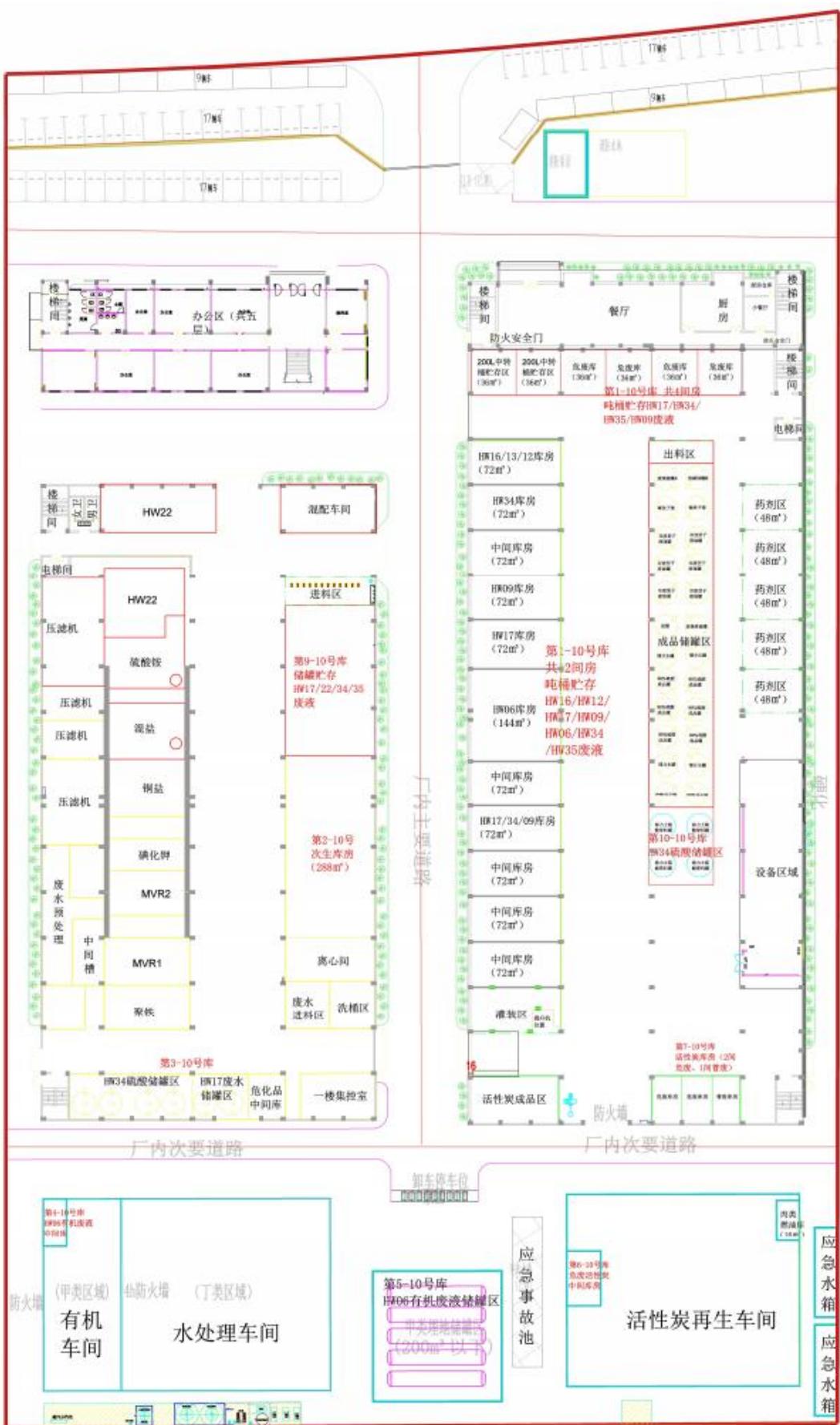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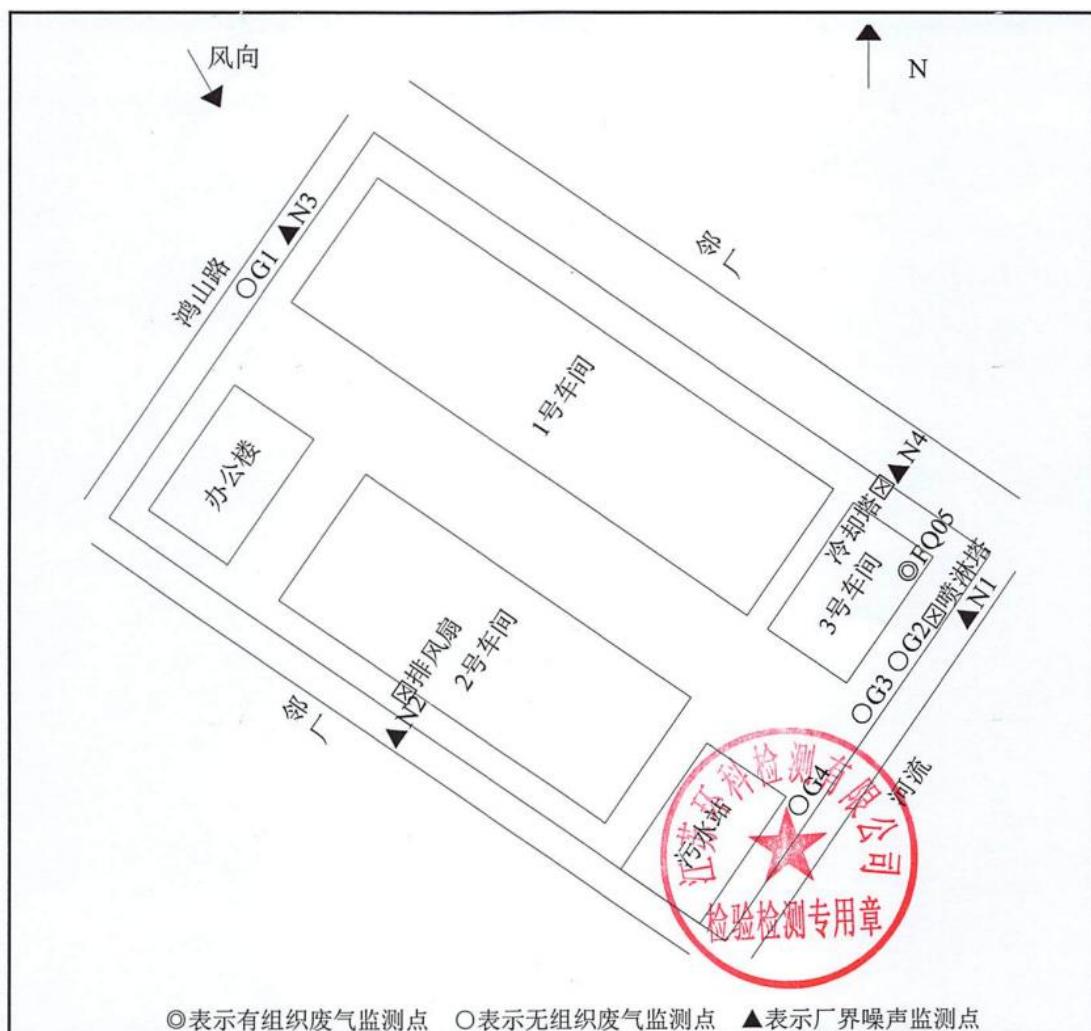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 图 三 厂 区 平 面 布 置 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 标志牌照片

名称	图片
雨水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FQ-05 排
放口



危废仓库





